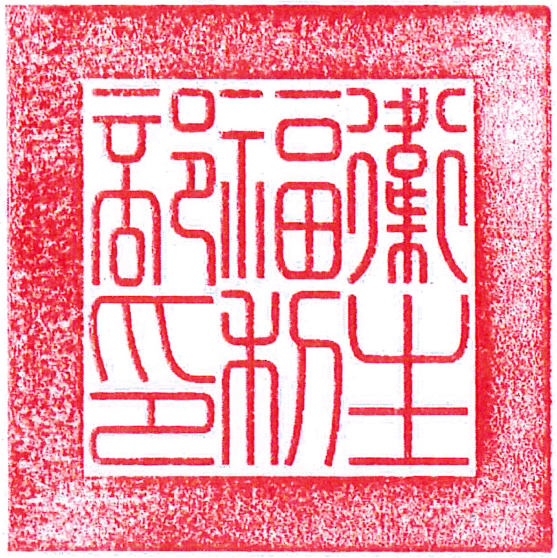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裝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0196號
附件：

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衛署食字第〇九四〇四〇一九五九號有關「核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有效日期」之解釋令，並自即日生效。

訂

部長陳時中

線